民国时期的房山商业

王绍清 侯之扬

概述

原房、良两县历史悠久,古属幽州。两县建置始于公元前 200 年西汉高祖六年(今之房山县,系 1958 年房、良两县由河北省划入北京市后合并而成)。位于河北中部,两县四至: 东界大兴,南界涿县,西界涞水,北界宛平。据民国十二至十六年的史料统计,房、良两县东西广二百二十七里,南北袤八十里。全境系半山半平原地区,西北高东南洼,有村庄四百零五个,耕地二十一万九千八百二十亩,总人口为二十三万三千五百一十一人。境内有永定、拒马、大石、小青四条大河,横贯东西纵流南北。琉璃河设有码头,通商船舶往来于白洋淀和天津。多数十条小河蜿蜒分布境内浇灌粮田。凫览全境,峰峦层叠,沃野坦荡,景色壮观秀丽,天然地形成依山面水、矿植物自然资源极为丰富的地区。不仅有石灰、煤炭、石料、石板、银粉、磁土、青炭、铁矿石、玻璃石等主要矿藏,还盛产核桃、栗子、杏、花椒、柿子、红果、梨等干鲜果品。其中以栗子驰名中外,始称"良乡板栗",唐时列为土贡。此外还有丰富的药材、荆条、檀木等土特产。古志亦曾记载: "资源之盛甲京西"、"房山任土详于禹贡宝藏、记于中庸。"

在封建社会,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,虽地处物产丰富,也不过是靠山吃山,靠水吃水借以生活而已。工商经济十分落后,其地位无足轻重。例如,唐制规定,"士族称为清流,做官称清资官,不许兼营商业,工商算是贱业,不许入士"。如此重本抑末的封建制度,束缚了工商经济的发展。再加之房、良两县是京都通往西南各省的门户,在军事上占有重要地位。从文字记载,由宋至金,一直是你争我夺、战马奔驰的疆场,田园荒芜,民不聊生,经济落后。在民间和市场见到的大多是肩挑叫卖或摆摊经营的小商小贩,以及一些小手工业者。自元、明、清定鼎于燕,房山之煤灰、石料供给京师,工商业才初露头角。其发展期是在清末民初,国内由于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扩大,国民党四大家族垄断本的形成,使得我国封建的自然经济遭到了破坏和肢解,初步形成一个带有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商品经济。

鉴于房山自然资源的丰富,自清末民初国内受商战之影响,路政之改革,平汉铁路经良乡、窦店、琉璃河贯通南北,以及琉璃河至周口店、良乡至坨里两条平汉支线于房山境内的筑成,不仅改变了房山交通运输的落后状态,相应促进了工矿业和商业的迅速发展。故山西、四川、江苏、浙江、湖南以及天津、青岛等省、市大工商资本家,云集房山兴建煤矿,大办商业。后本地地主豪绅视农不如工商,也纷纷开煤矿、办铺店与之竞争,此时乃房山工商业发展达盛时期。据《房山县志》(民国十七年版)记载,民国九年(1920年),大矿年产煤约十二万吨,小矿可达五万吨左右,全县合计(一些小煤窑未计在内),年产近七十万吨。到民国十七年(1928年),登记在册的煤矿有三、四十个,南北客到前山、北车营一带山系有小煤窑八十余座。周口店、坨里火车站及琉璃河码头共建煤厂有八十七个,直接运往北京、天津、保定等地,在"兴宝公司"煤业联合会的控制下,垄断了房山煤炭的购销。同时德国和日本人也来到房山,在坨里、周口店两地,争修高空运煤线路。

由于剥削阶级制度所决定,封建的"重本轻末"制度被打破,又出现"随本勤末"、人竟商利的局面。伴随着工矿业的兴盛,商业跟踵而起,促进房山商业经济形式一变再变。全境生产基地、交通要道、出山之口随之先后建立集镇、商市十九处,各定集日,远近交错,衔接不暇。据民国十六年房、良两县志记载: "全县有座商五百零四家,行业门类达四十种,其中行业最多者为粮行九十一家,杂货商八十九家,煤商八十七家。"商业的空前发展波及集镇、商市以及农村小的贫苦农民,出现了大量的小商小贩,追集赶市,串村叫卖。抗日战争爆发前,房、良两地商业已自然的形成了以集镇为中心,担担推车的小商小贩为脉络的商业网。

当时,房山和外地有资本者,都热衷于开业易、见利快的商业上,相互竞争,很少有人注意本国和本地区商品生产的发展。恰如民国十六年《房山县志》对当时商业的论述,"吾房小商耳,操奇计赢,仅与本县争蝇头利,鸟足志。虽然吾县商会成立己十数年矣,安知此中,无阜国裕民之豪杰,提之倡之,日求进

集镇商业的形成

一、城关镇

城关镇位于县境中部,县城所在地。随县建置而形成一镇,其商业发达始于清乾隆二十九年(公元1764年)。城西十里长沟峪、车厂开设两座较大煤窑,煤质好,产量高,四方煤商云集,销路甚广。琉周铁路未修之前,运往京师之煤多经房山北关,驼队络绎不绝,且多在北关打店。同时有煤商在西关外开设了几个大煤厂,专供东乡和邻县农民烧煤,买煤之车日数百辆,皆带粮米销于当地,因之商业大兴。据民国十六年的统计,城内有商号一百零九家,分二十九个行业,交易以粮为大宗,故粮行多达二十家。城关镇每旬四个集,逢一北街,逢四西街,逢七东街,逢九南街。

二、石梯镇

石梯镇居县城北十四公里,为当时河套沟入京孔道,南窖煤运京必经之路。清同光前运煤驼队、马帮在此歇脚食宿,川流不息,随之商业繁盛形成一镇,有粮、布、席、盐、杂货七家座商。自坨里铁路筑成,煤上火车,驼户大减,坨里站商日盛。虽每旬为集日,互市者大减,粮行、杂货歇业,维盐店尚存,至民国二十六年集市亦无。

三、大灰厂镇

大灰厂镇(今属丰台区),居房山偏东北二十四公里,地处半山区,土薄石多,农民素以上山采石烧灰为主要生活来源。清同光前京师建筑取灰于此,有灰窑二十六座,故商业亦繁。但窑、商两业多为外地资本经营,多数劳动人民家无三日粮,因此形成每月单日为集,隔一天一个集,旧历正月初三就开市。集市以杂粮为最多,镇上有粮行七家,药铺一家,首饰两家。自周口店、坨里两站通运,大灰厂之灰窑歇业,其他商亦因俱倒。

四、石窝镇

石窝镇居县城西南二十七点五公里,系偏僻近山丘陵地区。因地产汉白玉石,明、清两代凡宫殿陵寝有建筑者皆取石于此,采石工匠运输车马与日俱增,因之逐成集镇。每月三、五、八、十为集日,有座商十九户。民国以后京城无大建筑,所售仅碑石、阶条和农家所用之小型石产品,集期尚称繁盛,平时与乡村无异。

五、良乡镇

良乡镇居房山县城十五公里,早期为京都西南最繁华之县,是西南十三省有事京师、文件邮递、方物入 贡、饷车转运必经之交通站,故此商业也为之兴盛,有座商六十四家,每旬一、六、三、八为集日,以粮为 大宗。

六、张坊镇

张坊镇居县城西南四十公里,传说古时为防辽兵,屯兵于此,所住皆为帐房,后演变成张坊由此得名。 后经济不断发展,其地又处龙安、拒马、大峪三沟出山之口,因此构成商业经济输出入之集散中心。南通涞 易,北达三坡。其交易,输出以干鲜果品、木炭、香料、荆条、山木、药材为盛;输入以食粮、布匹、食盐 为大宗。其兴旺之贸,应属粮食、木炭、红果、柿子、石碾、水磨等为最,有座商十六家,每旬一、四、六、 九为集日。

七、长沟镇

长沟居县城偏西南二十公里,地势低洼,街心自西至东有道长沟,由此得名。甘池之水通此东南,经胡良过张村汇于拒马,解放前期该镇由两县所辖,东属涿县,西属房山,故有东西长沟之称,是通商运输必经之路。东至琉璃河去京,南至涿县县城通保定,西至张坊可达涞易,北至周口店灰煤区和房山县城,自古为一重镇。商业贸易甚盛,有座商二十八家,粮行六家,杂货八家,药铺二家,饭铺三家,席绳行一家,肉铺二家,布铺三家,酒家一家,烟铺一家,盐店一家。每旬二、四、七、九为集日,上市以粮菜为大宗,粮以小麦、小米、玉米、大米为最,商业经营以粮布杂货居首。

八、琉璃河镇

琉璃河镇居县城东南十五公里,古称燕古店,因燕国国都设于董家林,当时燕国官员进都公干在此落

脚而得名燕古店,后据河名改称琉璃河,是京南交通要隘。当时其河可行船到保定、天津,商船载百货易灰煤及土特产品于此,春秋季节帆樯鳞集,诚为繁荣房山经济贸易之水陆码头,是当时最为兴盛的一大商镇。有座商八十七家,十八种行业,其中煤商即达十六家,还有过货栈四家,每旬二、四、七、九为集日,自京汉铁路琉周支线筑成,琉璃河为京汉铁路之要站,交通更为便利,市面更加繁荣。琉璃河在民国十二、三年间,商业最为兴旺,灰、煤厂,过货栈,设在镇东西两侧的牤牛河和西大河两岸。大桥东设有"接排子房",来船进街要交一枚钱。去西大河的船只要经过闸口,待来船过后放闸憋水,水长后开闸,重船则取流而下。每天发船时因船只过多,由镇巡警局(十几个人)派巡警指挥行船,按次序开船。镇上"德顺"煤厂最大,"祥茂斋"点心铺生意最好,夜间买点心的船家煤客不断,昼夜营业。房良的盐业总店设在琉璃河码头,由水上从天津塘沽、汉沽运盐至此,店名先为"益照临",民国十六年后改号为"永七"盐店。当时,琉璃河镇设有"商会"和"煤商公会"两个团体组织,维护两会各自的权益。在民国十几年,两会共同由各商号抽集壮年二、三十人,经过训练组建"商团",由各号集资买枪支弹药武装"商团",保护各商号的安全。民国二十八年发大水,琉璃河码头河道被冲毁。时值日军统治时期,在敌经济封锁的严厉控制下,民不聊生,商业日趋下坡,河道无人修复,水运从此终断。

九、窦店镇

窦店镇居县城东南十公里,隋末唐初,窦建德曾在此筑城,故取名窦店。古来即为一镇,有十四种行业,四十一户座商,每旬五、十两个集。

十、交道镇

交道居县城东十三点五公里,小清河西岸,昔日是个四通八达的交通要道,由此得名。很早即为一镇,有座商十多家,每旬一、四、六、九为集日。

十一、坨里镇

坨里居县城北偏东甘点五公里,河套沟出山之口。自周口店获铁路之利,坨里铁路因之而起,光绪二十九年筑成。其商业由此繁盛稍次于周,逐形成一镇。有座商二十九家,每旬三、八为集日。

十二、河北镇

河北居县城西北二十公里,是河套的中心点,是通往霞云岭、大安山、南窖、史家营等深山区之交通 要道,群山环抱,依山傍水,地势险要而秀丽。因座落在大石河谷北岸,故得名河北,自古是政治、军事 飞经济之必争之地,是沟通河套内外商品交换的主要枢纽。南窖的煤、班各庄一带的石板输出必经之地, 山货土特产集散中心。有座商九家,小食品摊,小吃摊、修鞋匝、白铁匝、小烘炉、小店等有三十来个。 再加商贩出入不暇,运输日夜往来不断,而形成一个无集日之分的长期商市。

十三、周口店

周口店居县城西偏南四公里,清末革新路政,光绪二十二年(公元1896年),初为筑京汉铁路运石料,修筑琉璃河至周口店支路,后继而运灰煤,输出日多。在商业竞争的当时,资本家视周口店为必争之地。全国数省厂商云集,逐使地方经济为之一变,志载云:"当日周口店商业甲全县,人皆视为乐土,昔为不耕之石田也。"据民国十六年统计,有座商六十三家,其中煤厂商多达四十家。

十四、南窖

南窖居县西北四十五公里,位于群山环抱的窖形盆地中,因此而得名。其地除盛产核桃、栗子、花椒、柿子、梨杏等干鲜果品外,素为产煤之区,早期煤之输出依赖牲畜驼运出山,销量远不及长沟峪,自高线修成,销路大增。南北窖三安子一带,大小煤窑之多达百余座,其商业逐因之而日盛,有座商十七家,除盐店外其它均为综合性店铺,生意兴隆,无集日淡旺之分。

十五、民国十六年后,为了一地一村之便利,在位居要道和较大村庄先后设立起五个集市,当时有半壁店、天开、赵各庄、吉羊、大韩继。

商会的建立

房、良商会的建立是随着民国政体之改革,商业之大昌,征商四起。在房、良两县以行业归类的商业体系已形成的基础上,而产生以当地商号为会员的商业团体组织——"商会",以维护商权和商业利益,由会员中选举产生正副会长各一人主持工作。

房山县商会于民国元年八月在县城北街成立。

良乡县商会于民国元年在城内成立,琉璃河镇商会于民国二年成立,窦店镇商会于民国二年成立。

特种行业

一、盐业

盐自古为国家之专卖,民间称之为官字号买卖,为资金雄厚的各大资本家或官僚资本所承包垄断经营,依势专横,剥削无度。房山各集镇之盐店均为益照临一家所设,1925年房山城内益照临盐店因长期以缺斤短两向农民进行剥削,引起民愤,但无人敢上门去找帐。当时南关陈志(清举人)之子陈静初得知为之不平,命其亲属去买盐,陈随其后。经验证分量确实不足,当场折断盐店的称为群众出了这口气。后盐店虽仗势赴京上告但未逞。

二、牙行

牙行,是当时地方政府对集市交易进行征税的一种组织形式,依承包办法分别承包到各集市。牙行分斗、脚、估衣、猪、草、牧畜、灰煤、油、花生等九种之多。其收税方法,凡集市成交均要经过牙行之手,如卖粮过斗,卖草过称,买牲畜看口齿,买花生看货色。在买卖双方要价还价之间,还负责打元盘促其成交,以成交额之大小收税。此外,为了扩大市场成交额,他们还主动为商号和商贩招揽买卖磋合生意,还以灵通的市场信息掌握物价的涨落,以此刺激四方农民商人到此买卖,以达增加税收的目的。据县志记载,良乡县民国十二年各牙行承包银为;县城斗牙行一名每年纳税银十三两,窦店十三两,琉璃河十两,县城估衣牙行一名每年纳税银二两五钱;猪牙行一名每年纳税银三两六钱;油牙行一名每年纳税银六两,多者归已,亏者不减。牙行除正式收税,在集市协助成交均用行话暗语,袖口里讨价还阶,吃一方,向一方,从中得利,有时两方俱吃。

三、当铺

当铺是以物做抵押取得贷款的一种高利贷行业,经营对象多为生活贫困者,豪绅富户者也有,但其情况各异。富者当当,一是因遇一时之难,为无损于富有者之体面,既不能卖地又不能求借,而以贵重之物当之,以解燃眉之急;二是为珍贵而又不易保管的衣物皮毛货等,换季后免受霉烂变质之损,或是城外富户为防不测,而送当铺得以妥善保管,随用随赎。贫困者当当其情况不一者有三:一是平时勤俭度日,如遇天灾人祸暂借无门,不得已而当;二是肩不能担担、手不能提篮的破落富户,初为维持现状,后为温饱生活而当;三是吃喝嫖赌游手好闲的懒汉,无钱则当,再无钱卖当票。常言道,奸出人命赌出贼,当时的当铺为这些人开设了方便之门。当铺实质上就是变相的高利贷者,但利率高于一分利,另加保管费。以物值的50%—60%为当价的最高限额,限期赎当,过期作废,如赎不起者以物之微值进行找死,当铺对过期或找死之物除珍宝外大部出售给估衣行和旧货商。

房、良两地由清朝至 1937 年,先后开设当铺三家,房山城内两家,良乡城内一家。房山最早开设的一家在清朝年间,名为"隆福当",北门里路西,拥有资金白银六十万两,光绪二十六年八国联军到房山时,"隆福当"铺被一抢而空,后欲继开受阻,改开"隆福局"粮店。该店善结官府,分号多而面广。房山城内第二个当铺开设于 1931 年,名为"西天合",在 1937 年"七七"事变期间,被三路土匪胡振海进城时抢空。

四、杠房

杠房是向婚丧嫁娶之户租赁花轿、棺照、执事、鼓乐、搭棚、张灯、结彩、桌椅、茶炉等一切办事所用之物。

流动与固定的小商贩

一、流动小商贩,是以农业不能维持生活者较多,经营方式是多种多样的,经营品种是以农村生活日用必须品为主。其经营特点是:有一定的经营路线和大体的时间,以货易物为主,如鸡蛋、粮食、油料等。以货币交换者较少,以信誉争取主顾,满足顾客需求,这次无货下次定能为您带来,以方便主顾、和气生财为本份。其流动方式大体有四种,1. 固定几个村的范围内长期流动。2. 在本地区范围内集日赶集,平日

串乡流动。3. 长期由此至彼,追集赶市。4. 随着季节进行不同农副产品的长途贩运,如粮食、干鲜果品、蔬菜、仔猪、蛋禽之类等等。

二、固定小商贩,一在农村,多为小杂货铺的形式。有的是合伙经营,有的是连家铺,经营一些农村生活日用必需品,有的开设小饭铺带茶水,大多在路边道口,招待过路车辆来往行人。一在集镇,多为摊贩,有经营纸烟、糖果、小食品的杂货摊,也有专营叶烟、鲜菜的长期摊,还有麻花、烧饼、炸豆腐、豆腐脑、老豆腐的小吃摊和生熟猪、羊肉杠等。

除上述者外,还有一些串乡修理笸箩、簸箕、洋铁壶、钉盆钉碗、锯钢锅、张箩拴屉、小烘炉等等流动的小手工匠,大多为外乡人农忙时种地,农闲时做为副业出来营生。民间的小商贩在市场上、交通线上常常见到的就是他们。在村街头巷尾,天天能听到他们熟悉的叫卖和不同声响的换头声,给当时农村千家万户常来方便,深受大姑娘、少媳妇、老太太们的欢迎。但自古以来,民间的小商贩,总是在倍受压制的情况下,艰难地从事自己的营生,开展着平凡而忙碌的商业活动,他们发展的路子是相当狭窄的。(在抗扫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,敌人对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实行困笼政策进行严密的经济封锁,情况相当严酷的情况下,冒死沟通敌我之间商品流通的就是这些所谓跑单帮的小商贩)。

经营方式及手段

经营方式。清末民初房、良地区分门分类的商业体系形成,较大集镇商号分类细,且多巨贾老店,资金雄厚货源充实。平、津、张、保南北货物品种齐全,批零兼营,杂货行多兼营酿造酱油、黄酱、高醋、酱菜、糕点等加工作坊,前店后场自制自销。乡村集市店铺少则分类粗,大多百杂俱全,综合经营。逢集遇节庙会时宜,备办货物设摊销售招待顾客。在集镇和农村尚有不少小本经营的"夫妻店",集镇小饭铺较多,农村则多为小杂货铺,他们前店后家,营业时间较长,经营方便灵活,夜间小门售货随叫随开。

经营手段。在旧社会凡经营者,皆以谋一方一地之利而开设店铺,毫无为民之观念。但为扩大经营牟取利润,也给与群众一些方便和良好的观念。他们揣摸顾客心理,积累了一套徕待主顾"以诚相待,以货引人,薄利广销,信义为本"的生意经,表现于诸多殷实老店。相反,投机倒把商,为取暴利不择手段,勾结官府,残酷剥削,表面热情,心怀叵测。商品以假代真,大秤进,小秤出,掺杂使假,衣帽取人,看好货包次品,专捉老憨。春天放借贷,秋收吃高利,此类不择手段的剥削商为数众多,故旧社会商为世诟者已久。

- 一、以待客热情赢得主顾。远迎近接,主动问寒问暖,对富户迎进帐房烟茶招待,问清所需由学徒打点,走时伙计牵驴搬车,掌柜出店恭揖送别,路远者甚至留客吃饭。对贫穷上门的主顾,也会使你欢喜而来,满意而去。看生意以小集多,以主顾盈门而显示买卖兴隆,以此竞争,压倒同业,在店堂里悬挂"货真价实,童叟无欺,称平满尺码足"的条牌,示意主顾买货放心。
- 二、立折赊销,以此垄络买卖,拴着主顾扩大经营。立折对象为殷实富户,对比较富裕之户也给予短期赊帐之便,结帐皆以端午中秋,年关三节为期。为保持与立折户关系长久。除在柜上殷勤招待,凡折户大事小情一盖随应。年关帐未结,新折又送到。
- 三、以信取信,扩大资金。商号货栈通过代存、预付的经营手段在与客户往来取得信任的基础上,一些殷实富户在农村为防匪患之不测,往往把银钱存于立折关系商号尚能得到微息,而商号不但以客户的存款扩大本店资金搞活经营,甚至向外放高利贷。定货予付,大多为山货商。每年春季,深入产地与货主订货,按收获量大小付给部分订金。到收购季节,对产品少或急需用钱户采取随收随结帐,对产品数量大或富裕户,采取收购后,分期付款或产品出手后一次付清的办法,借他人之本发己之财。

四、货真价实,薄利广销,创出字号,吸引顾客,买一捎十,扩大经营。此多殷实老店,如"天吉号" 开设于清光绪元年(1875 年),是房山城内较早的一家衡水老店,专营烟具。前店后厂,以自产自销批零 兼营烟袋锅、烟袋嘴、水烟袋等铜制烟具而驰名于房山、良乡、涿州、易县、涞水等县。经营特点是:用 料纯正,工艺精细。该号制做的烟袋锅,久用不坐锅不掉锅,货真价实,创出了字号。再如以自产自销的 几种主要商品,采取看利薄、质量精而实惠的经营手段,招徕顾客盈门的山西老店"福源勇",粮行兼营杂 货,前店后厂,自磨自售白面,干白纯净,不掺假,出售时老称加一,售价不高于同行。城内商号、衙门、 四街两关的群众,大多吃该号的白面,有时宁可排队多等也不愿到别号去买。还有杂货行,多在自产自销 的点心、酱油、高醋、酱菜等几种商品上下工夫,聘请名师,用料讲究,制做精细,美观味醇,用此吸引顾客以达到买一捎十,多做生意的目的,也是与同行竞争的一种手段。

五、出售礼券。礼券是代替礼物馈赠亲朋的有价证券,是扩大商号影响,活跃经营的手段之一。使用礼券正常往来者,多系豪门富户,其次为工商企业结交官府,老百姓托人办事,打官司告状,为蔽人耳目出入方便多使用礼券馈赠,大城市较为普遍。房山地区仅城内"吉顺成"杂货铺一家出售礼券,其手续及使用方法按顾客交现之多少,在礼券正面填写金额,盖上商号和店主的印章,封入精致美观的礼券袋,不署送受者的姓名。受礼者凭券到出售商号可随意选购所需商品,亦可凭券兑现,但商号要从中扣除一定的手续费。

六、使用河票。河票是商号用来代替现金的一种票证。清末民初期间,发起于琉璃河锦福隆粮行(山西字)仅此一家发放使用。该号资金雄厚,在商界享有威望,当时该号因位居琉璃河,故简称河票。流通于当地范围互通往来的商号与商号、商号与主顾之间。如琉璃河附近富户、张坊以里的山货富户为携带方便存放安全,大多把银元在该号换成河票,用此可以买货亦可兑现。在房山城内的"德隆盛"杂货铺和周口店、坨里的大成功煤栈三者与主顾之间使用流通着该号的河票。

七、囤积居奇,春放秋收,牟取暴利。房山为缺粮地区,年不敷半,故粮行之多达九十一家,占商号总数的22.2%。集市交易以粮食为大宗,粮行则乘机在新粮上市压价收购,麦收时小米与小麦兑比为一比一。秋收时一斗小米仅换小麦七升,囤积居夺。当农民青黄不接时抬价出售,同时并进行赊销,按时间长短,赊一石还石三或石五,或春夏季节进行以粗换细,秋冬季节以细换粗,以此反复循环从中渔利。此乃粮行牟暴利之贯伎,如遇灾荒之年剥削更甚。

八、高利贷。是旧社会剥削阶级残酷剥削劳动人民的手段之一,除地富向求借农民施以高利贷者外,在商业中也有不少商号兼放高利贷。张坊的炭厂结合收购山货的业务,春季向货主大放高利贷,秋季以粮货还贷,既得到了利又收购了货,而货主是钱货俱伤。高利贷利率高者月息二分至三分,低者八厘至一分。还有一种蹦蹦利,借一还二,多系用钱急、时间短的特殊借钱户。

九、商业兼营土地。非指地主兼营买卖而言,而是土地列入商号资产,而由商号管理经营者。如豆店两个酱园,均经营田园,雇工种植酱园所需之粮菜;房山城内黄酒馆在城外设有庄园;张坊祥瑞粮食杂货商,收帐户以地抵债的土地有二百多亩,出租给当地农民。

十、赶庙会。庙会初乃寺庙僧侣为繁荣本寺庙的香火(佛、祖、英、烈等纪念日),约集地方商人在香火之期参加销售,方便香客,而后形成庙会。年年届期工农百作,四方商贩,不约云集而至,搭棚、设摊,随着季节出售应时商品。小型农具、广货布匹、饮食摊贩、儿童玩具、江湖杂耍、民间花会、相面算卦、说书唱戏等无所不有,就连赌徒恶棍亦皆涉足。比如,九月初一饶乐府的东岳庙,有些煤窑在秋收将了,借庙会之机摇旗呐喊招人下井背煤,当时即可预支部份工钱。不少贫苦农民为一家老小生活所迫,明知是祸也得去,不得不找保划押订下生死契约,下井时间由是年九月初一至翌年五月初一。

庙会日期地点名称(旧历)

日 期	地 点 名	称	特	点
二月初一	黑龙关 龙	王庙		
三月初一	顾 册 娘	娘庙 经营机	叉把、扫帚小	>型农具为主
四月初四	琉璃河 关	地庙 经营机	叉把、扫帚小	>型农具为主
四月十五	辛 庄	经营机	叉把、扫帚小	>型农具为主
四月屯一	房山城内 药	王庙 经营署	雪 药	
五月初一	长 沟	经营源	京席、草帽、	夏布等夏季商品
五月十七	房山城内 城县	皇庙 经营源	京席、草帽、	夏布等夏季商品
八月廿八	窦 店			
九月初一	饶乐府 东岳	庙 山里组	I、大柿子、	糖炒栗子等
九月初九	石 窝			
九 月	良乡			

四月廿一 石 村 药王庙

三月初八 良 乡

日蒋统治时期房、良的商业

1937 年 7 月 7 日,日本帝国主义假借芦沟桥打靶,一声炮响又挑起继 "九一八"事变后的侵华战争。国民党二十九军浴血奋战,杀得日军闻风丧胆,但国民党政府则采取不抵抗政策,终因孤军无援节节败退。从 8 月 15 日前后,日军踏入房、良地区,在飞机大炮的狂轰滥炸下,国军寡不敌众,在大石河西岸与日军对持二十余日,全线崩溃。至 9 月 17 日两县平原沦入敌手,县城及主要集镇和村庄,墙倒屋塌瓦砾成堆,军民伤亡惨重,商店闭门,人员四逃。日军占领房、良县城后,县商会变成了维持会。在两县城外的散兵游勇和无家百姓,借国军溃退弃下的枪支弹药,组织起各路土匪,一路占据长沟一带,二路占据张坊一带,三路占据周口店一带,他们虽打着抗日旗号,但乌合之众缺乏战斗力,且多从自身利益出发,步日军践踏之后尘,打家劫舍,烧杀淫掳,扰商害民,强行向各镇商号、各村百姓要钱要粮,绑架商号店主逼金要银。

1937 年 11 月 1 日和 11 月 27 日,三路土匪胡振海先后两次攻进房山县城,进城后却不知安抚百姓,不顾商号遇难之痛苦,反行抢掠,大吃大喝寻欢做乐。张坊经日军攻打烧杀淫掳,又遭二路土匪之劫,使所有店铺商号无法开业,人员各自星散,一个繁盛的集镇顿时处于萧条混乱之中。

1939 年秋,各路土匪被瓦解,经维持会的上下联络,沦陷地区的商业虽然得到恢复,但由于日本侵略战争严重的摧毁了农村经济,人民涉身于水深火热之中,惶恐不可终日,生活水平急剧下降,购买力明显减少;且在战乱中的商业被洗劫空虚,元气大伤;再加之经济封锁,交通堵塞,四通八达的货源渠道被切断,尚存的北平一条渠道,日伪军又盘查勒索甚严,资本稍厚的商户或转移或弃商避居,一般中小商户迫于生计,不得不惨淡经营。

1945年9月,日军无条件投降后,集镇商业曾一度恢复,但因国民党又随即发动内战,农村经济再次遭到摧残,民不聊生,经商运货,路站盘剥,重税勒索,各方留难,商业获利甚少。再加之国民党政府的币值不稳,物价飞腾,货一出手所收货币如废纸,致使商业交易不得不以货易货,小商大多破产,较大商号商品有价无货,囤积停售伺机而出,整个房、良集市交易呈现混乱、市井生意处于极端萧条的局面。

(《房山文史资料》第2辑)

作者王绍清系原区供销合作总社政工师、社史办主任,侯之扬系原区供销合作总社社史 办干部